伊川县高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高山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 3
第一节 国土空间现状基础 3
第二节 现状发展特征和存在问题 3
第三节 发展机遇与风险挑战 5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6
第一节 发展定位 6
第二节 规划目标 6
第四章 底线约束 7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7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7
第三节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8
第五章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9
第一节 主体功能区 9
第二节 总体格局 9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10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11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11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和利用.....12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和利用.....12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13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14
第七章 产业规划 15
第一节 构建产业发展体系.....15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15
第三节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16
第四节 推动产业融合发展.....17
第五节 保障产业用地需求.....17
第八章 村庄布局规划 18
第一节 村庄分类规划.....18
第二节 村庄发展定位与规模.....19
第三节 城乡生活圈划定.....19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20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20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21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23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5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规划 27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27
第二节 城乡风貌引导.....28

第十一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29
第一节 合理划定镇区范围.....29
第二节 优化镇区用地布局和结构.....29
第三节 构建镇区道路网络.....30
第四节 镇区公用设施规划.....30
第五节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33
第六节 镇区城市设计导引.....34
第七节 镇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34
第十二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37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37
第二节 生态修复.....38
第十三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40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 42
第一节 规划传导.....42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42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43
附图 44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科学有序推进高山镇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统筹全域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构建符合新时期社会与经济发展需求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同时为高山镇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奠定坚实的基础，特编制《伊川县高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2条　规划原则

1.底线约束、集约节约

2.以人为本、注重品质

3.城乡融合，绿色发展

4.聚焦问题、分类施策

5.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第3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规划范围为高山镇行政辖区范围。

镇区规划范围包括高山村、侯村城镇开发边界内及周边需要管控的区域。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中期至2030年，远期至2035年。

第5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自洛阳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高山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

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

第一节　国土空间现状基础

第6条　区位概况

高山镇地处伊川县西南部，东临平等乡，西毗宜阳县，南接鸣皋镇，北连鸦岭镇，距伊川县城 15 公里。

第7条　行政区划

高山镇辖 23 个行政村：高山村、侯村、常海山村、草场村、湖南村、晁沟村、坡头寨村、张村、贾村、穆店村、洞子沟村、增花营村、刘庄村、黄村、金滹沱村、高东村、坡头村、谷瑶村、郑村、魏庄村、方沟村、王忠洼村、闫洼村。

第8条　自然地理格局

高山镇地势西高东低，境内从西向东大部分地区被沟、河切割成丘岭。海拔 219—451 米，最高峰位于丫口山顶，海拔 451 米，最低点位于泊阳湖区，海拔 219 米。

第二节　现状发展特征和存在问题

第9条　现状发展特征

1.人口与城镇化现状

依据人口普查数据，七普为 40554 人。七普常住人口中 60 岁及以上人 7311 人，占常住人口的 18.67%。

现状城镇人口约 5000 人，城镇化率 12%。

2.镇区建设现状

高山镇政府所在地位于侯村，现状镇区范围主要包括侯村和高山村的建成区。

镇区内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基本完善，包括镇政府及镇区行政机关、高山村委会、镇卫生院、镇敬老院、村文化大院、1 所高山初中（两个校区），1 所小学、2 所幼儿园、商贸市场、商业街以及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

镇区建筑主要为低层建筑，建筑层数普遍为一、二层，三层及以上建筑主要为学校、医院、超市等公共建筑。

第10条 面临的主要问题

1.耕地质量整体偏低，宜耕后备耕地资源紧张

2.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压力大

3.资源配置能力与利用效率有待加强

4.镇村建设品质有待提升

第三节　发展机遇与风险挑战

第11条 发展机遇

1.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带来的统筹发展机遇

2.乡村振兴战略带来的乡村发展机遇

3.以集镇建设为抓手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第12条 主要挑战

1.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的挑战

2.镇区对镇域辐射带动能力不足

第13条 主要风险

高山镇面临多种生态安全风险。地质方面，矿山开采历史悠久，导致部分区域山体稳定性受损，存在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生态系统上，植被破坏与水土流失使生物多样性减少，生态链脆弱。水源安全堪忧，矿山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缺乏有效管控，威胁地表水与地下水水质。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发展定位

第14条 发展定位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高山镇的发展定位为“伊川县一般镇，以特色农产品种植、农副产品深加工、畜牧养殖、生态旅游、商贸服务等为主的农贸型镇”。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第15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按照“前瞻 30 年、谋划 15 年、做实近 5 年”的要求，分阶段确定全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至 2025 年，稳步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格局持续优化。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镇区功能品质显著提升，镇村融合发展取得一定进展，充满活力的镇村发展格局基本奠定。

至 2035 年，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规划目标全面实现，高质量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格局基本形成。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

第四章　底线约束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16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规划到2035年，高山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145.95公顷（6.22万亩），实际划定耕地面积4145.95公顷（6.22万亩）。

2.划足划优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高山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4048.36公顷（6.07万亩），核实处置后永久基本农田面积4104.78公顷（6.16万亩），占高山镇稳定耕地面积的99.01%。

第17条 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上位规划，高山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第18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06.93公顷。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第19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高山镇已公布各类历史文化遗产3处。包括大觉寺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晁沟大石桥、金滹沱杨家宗祠 2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20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将高山镇镇域范围内的银河、甘泉河行洪自然空间划定为洪涝风险控制线，划定规模为 103.48 公顷，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

第21条 廊道控制线

镇域内需重点管控的廊道，主要包括新伊高速、高压燃气管道、220 千伏、110 千伏和 35 千伏高压线等重大基础设施廊道。

第三节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第22条 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总量平衡、布局优化的原则，规划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为 821.99 公顷。

第五章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主体功能区

第23条 主体功能区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区类型，明确高山镇为农产品主产区。

第二节　总体格局

第24条 国土空间总体保护开发格局

构建“一主、一轴、一带、四片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主：即高山镇镇区综合服务中心，是引领带动高山转型、提供高能级服务支撑的核心空间。

一轴：沿主要交通发展的城乡经济发展轴，分别强化与伊川城区、宜阳县白杨镇的经济发展互动。

一带：依托银河谋划银河文旅融合发展带，强化交通、河流等线型空间的连通共建，加强与区域的联系对接。

四片多点：即依据高山镇自身的山形地貌、特色产业基础及发展条件，突出发展导向确定的中部镇村联动发展片、北部高效农业融合发展片、南部生态农业融合发展片和西部特色产业发展片；多点是指由不同类型、功能的村庄、农业产业园等构成的扁平化网络服务节点。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结合上位规划和镇域国土空间总体保护开发格局，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高山镇共划定农田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四类国土空间保护开发规划分区，实现一级规划分区全覆盖。

第25条 农田保护区

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划定农田保护区，分布在镇域各个村庄。

第26条 生态控制区

以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级公益林、湿地、河湖岸线等需要予以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的区域为基础划定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生态红线外甘泉河、银河等多条生态廊道。

第27条 城镇发展区

以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将作为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定为城镇发展区，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第28条 乡村发展区

将其余适宜农业生产、生活发展的乡村地区划定为乡村发展区。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29条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规划至2035年,高山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145.95公顷,分布在镇域各个村庄。

规划至 2035 年，高山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4048.36 公顷，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

第30条 有序恢复耕地数量

按照“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在充分保障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优先将低坡度耕地中流出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因地制宜推动园林地“上坡”耕地“下坡”,优化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布局。未利用地开发要坚持生态优先、以水定地、稳妥有序的原则，控制在新一轮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确定的宜耕后备资源范围内实施。

第31条 着力提升耕地质量

稳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大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全面实施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制度，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耕作层应

当予以剥离，用于补充耕地质量建设。大力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推广节水抗旱技术，开展农田连片整治、坡改梯建设、土壤培肥改良、高效节水灌溉等重大工程，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32条 严格落实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任务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目标。

第33条 林地资源保护和用途管制措施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的其他能源类、经营类、旅游类、林下经济或森林康养等项目确需占用林地的，应以“合理适度”为前提，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最大限度挖掘林地生产力。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34条 加强水环境保护

至 2035 年，高山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8%以上；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达到100%；地下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水源及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并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

第35条 强化水资源保障

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实施陆浑水库调水，加快推进陆浑水库灌区二期工程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积极谋划建设中小水库、沟塘等蓄水灌溉工程，提高水资源供给能力。

第36条 严格水源地保护

保障饮用水安全，严格按照河南省水源地保护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37条 加强河湖水域空间保护与岸线管控

落实岸线管控要求，妥善处理防洪减灾和生态保护的关系，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尽量采用生态、生物措施，做到岸线健康自然、岸坡坚固生态、工程协调美观。科学划定河道采砂禁采区、禁采期，开展打击河道非法采砂专项行动，稳定河势，确保河道行洪安全。

第38条 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强化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双控，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措施，推进农业、工业、城乡节水控水，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39条 绿色矿山建设

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现有大中型矿山通过技术改造升级建设绿色矿山，现有小型及以下生产矿山按照

绿色矿山标准规范生产，逐步建成绿色矿山。积极推广绿色矿业开采新技术，在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做到资源利用集约化、开采方式科学化、生产工艺环保化、企业管理规范化、闭坑矿区生态化。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40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围绕发展目标推动精明增长，以优化人口布局为核心思路调整土地资源分配，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41条 合理引导增量建设用地差异供给

镇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及商业等产业项目用地需求；新增村庄建设用地重点保障宅基地及乡村振兴项目用地需求。

第42条 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围绕镇区建设，提升土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持续保障能力，重点对镇区内闲置低效的工业用地、仓储用地、行政办公用地等进行更新改造，健全建设用地内涵挖潜、存量盘活机制，推进低效建设用地有序开发利用。

第七章　产业规划

第一节　构建产业发展体系

第43条　　产业发展方向

引导调整第一产业，扶持发展第二产业，培育发展第三产业，建立布局合理、特色突出、生态和谐的产业支撑体系。高山镇产业发展以中药材、红薯种植为主线、以畜牧养殖龙头带动为着力点、构建农业、研学协同发展综合体。打造“丹参基地”“红薯之乡”。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第44条　　多元化发展特色农业

形成 3 个农业生产分区，分别为优质粮食高效产业区、特色农业区、山地生态农业区。

优质粮食高效产业区：主要分布在晁沟村、湖南村、常海山村、方沟村、王忠洼村、黄村、闫洼村等。

山地生态农业区：主要分布在高东村、洞子沟村等。。

特色农业区：在刘庄村、增花营村、谷瑶村、穆店村、坡头寨村、候村等建设以丹参种植、富硒红薯等特色农产品种植生产为主的农业区。

第45条　　合理安排畜禽养殖用地

保障畜禽养殖用地合理需求，根据实际情况，妥善安排

畜禽养殖用地。加强畜禽养殖用地调查与规划，鼓励规模化畜禽养殖，鼓励利用废弃地和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严禁畜禽养殖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或少占耕地。针对确需占用耕地的设施，应尽量选择劣质耕地，避免滥占优质耕地，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同时通过工程、技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

第46条　发展特色林果业

重点发展优质果园，在山地生态农业区建设优势果产品基地，促进品种结构调整和产品质量提高。调整园地布局，引导新建园地向立地条件适宜的丘陵、台地和荒坡地集中发展。

第三节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第47条　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结合村庄资源禀赋和区位条件，结合特色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发展乡村体验游，促进旅游市场多元化发展；围绕大觉寺等旅游景点建设，加快发展旅游配套服务业，着力完善“吃、住、行、游、购、娱”旅游产业链，大力发展中部康养休闲产业，以民宿、休闲等带动镇域内三产发展。

第48条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

重点发展农业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农村电子商务、连锁商超线上线下融合等数字贸易服务。积极推进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打造集交流、学习、培训等各类信息收集和发布

功能为一体的服务平台；开展农特产品网上销售、运营，完善供应链体系。

第四节　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加强农业、工业和服务业之间的深度融合，形成产业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推动中药材种植与农副产品加工、绿色食品加工产业融合，开发以中药材为原料的保健品、食品等产品，延长中药材产业链。促进农副产品加工与商贸物流产业融合，建立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保障农产品的新鲜度和品质，提高农产品的市场流通效率。通过产业融合发展，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升高山镇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和综合效益。

第五节　保障产业用地需求

第49条　保障乡村振兴产业用地需求

落实农村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安排不少于10%的村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土地整治等新增的耕地和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第八章　村庄布局规划

第一节　村庄分类规划

第50条　　分类引导村庄有序发展

城郊融合类村庄 2 个。加快城乡融合发展，进一步增强产业优势、环境优势，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镇外溢功能、满足城镇消费需求能力，按照基础设施城镇化、居住管理社区化、生活方式市民化的标准推进建设，同步推进村改居、农民转市民，融入城镇功能网络。

集聚提升类村庄 4 个。发挥村庄自身优势，强化产业支撑，增强人口集聚能力；挖掘村内存量建设空间，促进农村建设用地集聚发展；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对周边村庄的带动作用。

特色保护类村庄 3 个。明确人文和自然资源保护要求，重点处理好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注重整体空间形态保护及生产生活方式延续，加快改善村庄公共设施和公共环境，合理利用优势特色资源，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良性互促的局面。

整治改善类村庄 14 个。依托附近集聚提升类村庄共同发展，按照实际需求配置服务设施，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总体风貌，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第二节　村庄发展定位与规模

第51条 合理预测村庄发展规模

结合人口演变趋势及村庄分类规划，预测至 2035 年高山镇域常住人口规模为 2.3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0.72 万人，乡村人口 1.63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30.6%。

第52条 村庄发展指引

在村庄分类与村庄发展定位的基础上，制定村庄发展指引措施。

第三节　城乡生活圈划定

第53条　打造完善便捷城乡生活圈

高山镇划定乡集镇级社区生活圈 1 个、村级社区生活圈 4 个。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54条　　补强对外交通

提升整治镇域现状 X038、X046、X049、X051、X056 等对外交通道路，加强高东村、郑村等与周边乡镇连通的主要对外村道。落实上位规划，衔接县城路网，带动路网总体交通格局积极融入区域交通网。

第55条　　完善镇域交通

完善乡村低等级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增强全镇道路交通服务水平。

通乡公路达到三级及以上公路标准，路基宽度取 7.5 米；通村公路达到四级道路建设标准，路基宽度不小于 4.5 米，且应设置错车道，有条件的村级道路可按四级标准进行建设，路基宽度 6.5-7.5 米。

第56条　　构建高效的客货运交通体系

在镇区西部建设高山汽车客运站。联动伊川县城、宜阳等，加快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结合干道、主要村道实现公共出行服务体系全域广覆盖。结合高山汽车站设置高山镇公交首末站。

规划镇域货运通道为古马线。

第57条　交通廊道控制

严格控制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道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 5 米。其中，县乡道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 3 米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58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镇区及郑村、谷瑶村、侯村、高山村 4 个村庄由侯村供水站供水，规划晁沟村、草场村、湖南村、坡头村、穆店村、增花营村、坡头寨村、张村、贾村 9 个村庄由高山供水站供水。规划金滹沱村、闫洼村、高东村和黄村 4 个村庄联村集中供水，由金滹沱供水站供水。其他村庄根据自身水源及区位条件，优先发展联村连片集中供水，提高供水安全保障、应急管理水平。

给水厂供水应满足用水水量和水质要求，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

第59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

规划镇区及魏庄村、郑村、谷瑶村、侯村、高山村、方沟村 6 个村庄污水排至高山污水厂处理。规划魏庄村、金滹沱村、闫洼村、张村、贾村、方沟村 6 个村庄联村集中处理。规划刘庄村、穆店村、增花营村、王忠洼村、湖南村、晁沟

村、高东村、洞子沟村、坡头村、草场村、坡头寨村 11 个村庄单村集中处理。其他村庄按照资源共享、因地制宜原则，集中或分散配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镇区铺设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取 1-3 年，遵循就地解决本地区内涝问题的原则，利用镇区水体、绿地、广场和道路等现有设施，提高内涝防治能力，同时考虑上游的过境流量。村庄雨水顺地势地面径流，就近排放附近渠道或农田。

第60条　供电工程规划

至规划期末共有 1 座公用 110 千伏变电站，为高山变，容量均为 3*63MVA。

高压走廊主要沿城镇外围及规划绿地防护带敷设，走廊宽度按规范标准及实际需求进行预留，控制宽度（单杆单回）一般为：110 千伏 25~30 米，35 千伏 20~25 米。

第61条　通信工程规划

完善现有邮政所，形成邮政所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功能齐全、邮运快捷和服务优良的邮政网络。

至规划期末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 95%，实现每个行政村都有基站，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

保留现状镇区电信所。根据用户预测规模，增加电信所的程控交换机容量。

第62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以西二线天然气为气源，用气引自伊川县中心城区现状中压燃气管道。

规划“三门峡-伊川-薛店”长输管道于镇域南部穿过。规划沿乡镇道路敷设De110-De160中压燃气管道为镇区周边村庄供气。

第63条　环卫工程规划

构建覆盖镇村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因地制宜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县统筹处理”的模式。规划保留现状3座垃圾转运站，规模20吨/日，负责转运镇域内收集的生活垃圾。垃圾收集清运车辆，需满足日产日清要求。

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方式由填埋向焚烧转变，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规划期末，生活垃圾均运往伊川县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场和静脉产业园处理。

持续推进“厕所革命”。按照每平方公里城镇建设用地不低于4座，且每万人不低于4座的标准布局公共厕所，每座用地面积60-120平方米。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64条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构建

规划高山镇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为“镇层级社区生活圈——村/组层级社区生活圈”二级体系。

第65条　教育设施规划

高山镇规划设置小学6所。其中保留现状4所，扩建提升2所。规划初中1所。

第66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全镇保留现状伊川县奋进煤矿职工医院和高山镇卫生院。全镇设置村卫生室22处，每处建筑面积100—200平方米。

第67条　养老设施规划

全镇设置养老院1处，位于镇区。床位数90张，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70%以上。全镇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5处，每处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全镇设置老年活动室22处，每处建筑面积200平方米。

第68条　文化设施规划

全镇设置文化活动中心1处，位于镇区。全镇设置文化活动室22处，每处建筑面积200平方米。

第69条　体育设施规划

全镇设置乡镇体育中心1处，位于镇区，作为镇区全民健身中心。全镇设置健身广场（室外综合健身场地）22处，每处用地面积400平方米。

第70条　殡葬设施规划

按照每个乡镇规划面积不小于50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设置高山镇公益性公墓，位于侯村。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71条　　全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地质灾害风险区

高山镇全域位于地质灾害低风险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应该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动态调整。

2.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1）加强地质灾害普查

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应急调查与危险评估，在重点地区开展高精度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建立地质灾害数据库，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

（2）加强灾害治理

对地面塌陷灾害采取排水、填夯和加固等措施来消除灾害的影响。

第72条　　全域防洪排涝规划

1.设防标准

规划期末，在镇域范围内，银河、甘水河执行防洪标准10-20 年一遇；樊店水库设计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校核防洪标准 500 年一遇。

镇区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为 3 年一遇，重要的路口和区域为 5 年一遇。

2.重大防洪工程

规划期内，镇区重大防洪工程主要包括：银河、甘水河

河道治理工程。

第73条　全域消防规划

镇域保留现状消防队，规划结合新建综合服务中心设置1处乡镇消防队，面积600-700平方米。按照标准设置消防车辆及设备，消防供水系统规划与集中供水管网合建。

各村设置微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1）有固定的地点和房屋建筑，并有明显表示;

（2）配备手抬机动泵、水枪、水带、灭火器、破拆工具等消防装备;

（3）设置火警电话和值班人员;

（4）有专职、义务或志愿消防队员。

第74条　全域抗震规划

高山镇按照地震烈度6度设防。城镇生命线系统主要包括供水、供电、通讯、交通、医疗、粮食、消防等系统，规划提高一度标准设防。

各危险品储存单位必须制订应急措施，成立次生灾害抢险队，配备专用消防器械，加强专业训练，提高自救能力。

对新建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总体规划的要求选址布局，采取有效的防护隔离措施，并要做地震安全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对已经建成的各类建（构）筑物、设施设备，应加强检查维护，满足高于基本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规划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75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策略

1.文物保护单位

完善大觉寺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认定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控制周边建筑高度，保护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周边的街巷格局和历史景观风貌。

积极开展晁沟大石桥、金滹沱杨家宗祠 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另有坡头寨遗址、穆店遗址等 10 处古遗址；魏庄石桥、晁沟渡槽等 16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建筑；金滹沱寨、坡头寨石柱寺等 27 处古建筑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工作，重点开展文物遗址价值挖掘和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环境的保护利用措施和工程均应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要求。

2.古树名木

积极开展高山镇域内的古树名木排查认定工作，将树龄在百年以上的大树，以及树种稀有、名贵或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的树木进行登记，在村庄规划中明确古树名木的数量、位置、保护区域等内容，建立古树名木数据库，做好定期动态监测。加强古树名木周边景观环境的提升，严禁在古

树名木周边开展对树木有严重影响的建设活动。

第二节　城乡风貌引导

第76条　　加强镇村风貌引导

镇区风貌应保持与周边自然环境的和谐，建筑以多层为主。鼓励建筑外立面点缀自然要素，鼓励建筑传承地域特色，避免采用简单的符号化处理方式创作镇区建筑，避免盲目求洋、求怪和照搬模仿与当地镇区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

村庄应展现豫西民居特色，突出与浅山、丘陵等国土空间资源要素环境的协调。村庄建设应充分融入周边的自然环境，建筑整体以低层为主，体现浅山风貌、田园风光和乡土特色。村庄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 12 米以下，防止建筑过高影响村庄的整体风貌。保持视线通廊，确保村庄内的重要景观节点和视线通廊的畅通无阻，避免高大建筑遮挡视线。

传统村落风貌的特色保护应注重传统村落的文化背景、历史故事和特色元素，形成系统的文化档案。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对于名村内的古树名木、古井古桥等特色资源，应进行专项保护，确保其不受损害，并成为村庄的独特标志。新建或修缮的建筑应与名村整体风貌相协调，采用传统建筑材料和工艺，保持村庄建筑的原真性。

第十一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合理划定镇区范围

第77条 镇区范围

划定镇区范围为北至建成区边界，西至侯村中间沟壑，南至建成区边界，东至 X056 及规划工业用地，总面积 113.12 公顷。

第二节　优化镇区用地布局和结构

第78条 规划分区与管控

镇区规划分区分为两级：一级规划分区包括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划分至二级规划分区，其中城镇发展区内二级规划分区包括城镇集中建设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交通枢纽区），乡村发展区内二级规划分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各规划分区内可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

第79条 规划用地布局

镇区总用地面积 113.12 公顷。镇区除强制性内容外，其他具体用地方案在详细规划中细化落实。在镇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编制村庄规划作为规划实施和管理的依据。

第三节　构建镇区道路网络

第80条　　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以古马线为中轴构建镇区主干路网。

镇区内道路分三级设计：主干路、次干路、支路。

第81条　　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高山汽车站位于镇区西侧古马线以南，占地1.63公顷。

第四节　镇区公用设施规划

第82条 给水工程规划

1.水源规划

规划镇区统一由侯村供水站供水。侯村供水站规划规模为2000立方米/天，水源为建设水库。

2.供水管网规划

规划沿古马线敷设DN300给水干管，接侯村供水站。

给水管网采用生活、消防合用的低压管网系统，管网上设市政消火栓，消火栓间距不大于120米。

第83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镇区污水排至高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高山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为1500立方米/天。

各工业企业、医院等含有害、有毒物质的生活生产污水应联合或分别进行预处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的相关要求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道。

2.污水管网规划

主要道路敷设污水管道，污水管径D400, D500, D600，污水管一般布置在道路的东侧、北侧。

3.雨水排放规划

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和就近分散、自流排放的原则，根据地形坡度结合用地规划和道路布局，镇区组织雨水就近排入周边的河流、沟渠，镇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采用 2-3 年。

第84条 电力工程规划

1.电源规划

镇区由规划 110KV 高山变电站供电。

2.10 千伏配电网规划

规划区内配电网统一规划，配电线路沿南北向道路的西侧和东西向道路的北侧进行铺设，规划区 10 千伏用电负荷通过 10 千伏开关站转供。每座用地面积约 80-260 平方米。

第85条 通信工程规划

3.通信线路敷设规划

通信综合管道考虑固话、宽带网、有线电视、移动、交通监控等部门管道联合建设。避免由于重复建设带来的资金浪费、地下空间浪费。

本次规划通信综合管道规划为单孔管（D110）和七孔梅花管（D110）的组合，敷设在道路西侧或北侧。

4.邮政设施规划

保留现状邮政所，满足服务半径及服务人口的要求下，与规划区的开发建设紧密结合，以方便群众用邮及更好的开拓各项邮政业务。

第86条 燃气工程规划

1.气源规划

规划以西二线天然气为气源，用气引自伊川县中心城区现状中压燃气管道。

2.供气管网规划

燃气输配采用中压一级管网系统分散调压方式供气，中压管道压力 P≤0.4Mpa。规划沿镇区道路直埋敷设De90~De160 中压燃气管道。

第87条 环卫工程规划

1.生活垃圾收运处理

采用“多功能收集站 + 压缩车”的垃圾收运方式，共设置1 座小型生活垃圾收集站，用地面积 120-200 平方米。

生活垃圾统一运至运往伊川县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场和静脉产业园处理。

2.公共厕所规划

规划共设置公共厕所 3 座，其中现状保留 1 座、规划 2 座。

公共厕所结合公园绿地建设，建设方式以独立式为主，均应达到二类以上标准，建筑面积≥60 平方米/座。公共厕所

外墙与相邻建筑物距离为 5 米,周围设置 3 米的绿化隔离带。

3.其他环卫设施规划

根据道路等级不同，废物箱的设置标准如下:

主干路、次干路：100-200 米;

支路：200-400 米;

第五节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88条　行政办公设施

规划新建 1 处综合行政服务中心，用地面积 0.75 公顷。

第89条　教育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初中 1 所、小学 1 所、幼儿园 2 所，总用地面积 7.66 公顷。

第90条　文化设施规划

规划新建 1 处文化活动中心，用地面积 0.67 公顷。

第91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高山镇卫生院 1 处和奋进煤矿职工医院，总用地面积 3.17 公顷。

第92条　养老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高山镇养老院 1 处，用地面积 0.46 公顷，床位数 90 张，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70%以上。

第93条　体育设施规划

规划新建体育设施 1 处，用地面积 1.11 公顷。

第94条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新建农贸市场1处，位于镇区南侧，用地面积2.78公顷。

第六节　镇区城市设计导引

第95条 开发强度分区

镇区以中等开发强度为主，新建居住用地容积率不超过1.8，整体按照三级开发强度分区控制，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27米以内。

第96条 风貌引导和管控措施

工业建筑风貌应体现现代建筑风格，建筑色彩宜采用暖白灰色，屋顶宜为深灰色，禁止使用明蓝色屋顶。

镇区风貌应保持与周边自然环境的和谐，建筑以多层为主。鼓励建筑外立面点缀自然要素，鼓励建筑传承地域特色，避免采用简单的符号化处理方式创作镇区建筑，避免盲目求洋、求怪和照搬模仿与当地镇区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

第七节　镇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97条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规划

1.安全布局规划

安全布局规划的目的是按照功能分区，综合考虑防灾安全要求，对一些特定的可能危害防灾安全的因素，诸如危险

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及大型物资仓库等进行综合布局规划，控制可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防范次生灾害扩散和蔓延，尽量降低灾害发生时的危害程度，降低灾害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创造安全的生产、居住环境。

2.防灾隔离带

(1)河流水系

主要为银河、甘水河。

(2)对外交通线路

主要为 X049 古马线、X051 平莲线等。

(3)主次干道

主要为 X049 古马线、X038、X056。

3.救援疏散通道

规划救援疏散通道主要包括 X049 古马线、X038、X056、X051 平莲线等。

救援疏散通道的有效宽度，干道不应小于 15 米，疏散主通道不应小于 7 米，疏散次通道不应小于 4.5 米；跨越救援疏散通道的各类工程设施，应保证通道净空高度不小于 4.5 米；城市救灾干道、疏散主通道不得设置路内停车场地。

4.避难疏散场地

结合各类公园、广场等开敞空间及学校操场等设施，作为防灾的疏散、避难场地，形成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布局。避难疏散场地的服务半径宜为 0.5-1.0 公里，面积大于 10000 平方米。

至 2035 年，应急避难场所在镇区范围内服务全覆盖，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

第98条 防洪排涝规划

1.设防标准

镇区防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为 3 年一遇，重要的路口和区域为 5 年一遇。

第99条 抗震规划

2.抗震设防标准

规划镇区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 6 度。一般工程应按照 6 度标准进行设防，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当提高设防标准，按照 7 度标准设防。

3.次生灾害防御措施

各危险品储存单位必须制订应急措施，成立次生灾害抢险队，配备专用消防器械，加强专业训练，提高自救能力。

对新建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总体规划的要求选址布局，采取有效的防护隔离措施，并要做地震安全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对已经建成的各类建（构）筑物、设施设备，应加强检查维护，满足高于基本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

第100条　危险源管控

高山镇镇区的危险源共计 1 处，为易燃易爆的加油站。

第十二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101条　农用地整理

1.高标准农田建设

预期至 2035 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全镇高标准农田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数字农田、绿色农田建设模式进一步普及，支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2.可恢复类耕地整治

在保障生态环境、不影响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的前提下，统筹推进农用地整治，通过土地平整、基础设施完善等工程措施推进低效园地、林地以及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土地整治或恢复为耕地。优先推进高山镇即可恢复土地恢复为耕地，稳妥有序推进镇域内工程恢复土地恢复为耕地。

3.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合理确定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时序，实现耕地后备资源有序开发。高山镇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重点区域涉及侯村、郑村、魏庄村、洞子沟村、黄村、坡头村、常海山村、晁沟村等村庄。

第102条　建设用地整理

1.加强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以“空心村”整治和“危旧房”改造为重点，全面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按照尊重农民意愿、充分考虑农民实际承受能力的要求，合理开发利用腾退宅基地、村内废弃地和闲置地，引导农民集中居住、产业集聚发展。

2.加大采矿用地整治复垦力度

整治采矿用地，增加建设用地有效供给。通过对采矿用地场地平整、污染治理、复垦绿化、林木种植等措施，恢复其生态功能，置换建设用地指标，用于新增建设用地。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103条　水生态修复

规划近期目标年（2025 年）水土保持率 75.21%，规划目标年（2035 年）水土保持率 85.34%。

水生态修复以银河、甘泉河 2 条河流与干渠为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区域，采取控源截污、清理垃圾、清淤疏浚等措施，改善河道及沿岸环境质量，严格控制污染排放总量，加快推进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提高水系自净能力。

第104条　森林质量提升

实施重点工程建设。重点推进高山镇侯村、高山村、闫洼村、黄村等林质提升工程，治理规模为 82.53 公顷，开展

山体美化、道路溪流绿化等保护工作。

第105条　矿山生态修复

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创建工程。重点修复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与少部分地下矿山，针对不同矿区开采活动造成的地质环境问题，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土地复垦复绿、创建绿色矿山等主要工程。加强政府部门对矿山地质环境的监管检查力度，严格落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坚持“边开采边治理原则”，推动矿山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有序完成矿山地貌环境修复、地质灾害防控、水土流失治理等各项任务。

第十三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村庄规划批准前，所有村庄均适用于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106条　控制线管控规则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等按照第四章进行管控。

第107条　建设管控要求

1.村民住房

人均耕地少于 1 亩的平原地区，新增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34 平方米；人均耕地 1 亩以上的平原地区，新增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67 平方米；山区、丘陵地区，新增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200 平方米。

建筑层数原则上以不超过三层的低层住宅为主，且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应当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中需要进行保护的宅基地用地面积、建筑高度及建筑层数应按原住房尺寸进行控制。

2.基础设施

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等底线，同时结合居民点人口分布因地制宜确定位置，鼓励使

用空闲建设用地建设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原则上建筑高度不超 12 米，容积率不大于 0.5，建筑密度不大于 30%，绿地率大于等于 20%，退距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3.公共服务设施

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应在城镇开发边界或者村庄建设边界内，鼓励采用空闲建设用地、空闲宅基地改建。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原则上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试行）的通知》进行建设，退距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4.乡村产业

乡村产业用地应在城镇开发边界或者村庄建设边界内选址建设，鼓励采用空闲建设用地、空闲宅基地、废弃厂房改建。鼓励建设一二三产融合产业，用于农产品加工流通、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混合融合产业。各类乡村产业项目原则上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

第108条　风貌管控

村民自建住房宜体现当地传统民居风格，弘扬传统建筑文化，将传统建造技艺与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相结合。

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建设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住房。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109条　镇区详细规划传导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依据《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豫自然资办发〔2023〕5号）要求，按照3-5平方公里、以15分钟社区生活圈及公共服务半径确定，以“地域完整、边界稳定，功能明确、编码统一，规模适宜、利于配套”的原则，在镇政府驻地范围内划定1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分层细化总体规划向详细规划的传导内容。

第110条　村庄规划传导

以行政管理为基本依据，结合城镇发展需求，划定23个乡村单元。乡村单元可结合村庄规划编制需求进行合并，但深度应符合要求。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按需分类有序编制。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111条　近期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规划到2025年，拟新建高标准农田0.12万亩。

积极开展低效闲置土地整理，高山镇城镇存量建设用地利用规模为1.5公顷，主要为低效闲置土地。

持续实施银河和甘泉河水生态修复工程，采取控源截污、

清理垃圾、清淤疏浚等措施，改善河道及沿岸环境质量，严格控制污染排放总量，加快推进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提高水系自净能力。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112条　加强党的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规划编制实施的全过程与各领域，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高山镇不折不扣得到落实、取得实效。落实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强化统筹协调和制度保障，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

第113条　融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融入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自然资源“一张图”分布式管理、运用和共享服务机制，横向实时联动相关职能部门信息平台，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将气象探测环境基础数据等相关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审批的基础和依据。

附图

镇域：

1.区位图

2.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3.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4.产业布局规划图

5.村庄布点规划图

6.综合交通规划图

7.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8.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镇区：

9.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10.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伊川县高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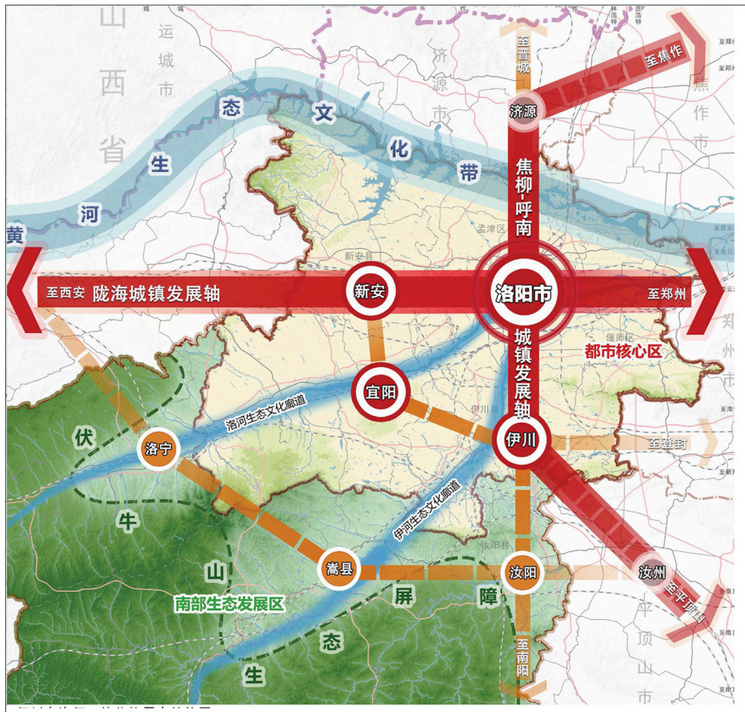

伊川县与洛阳市组团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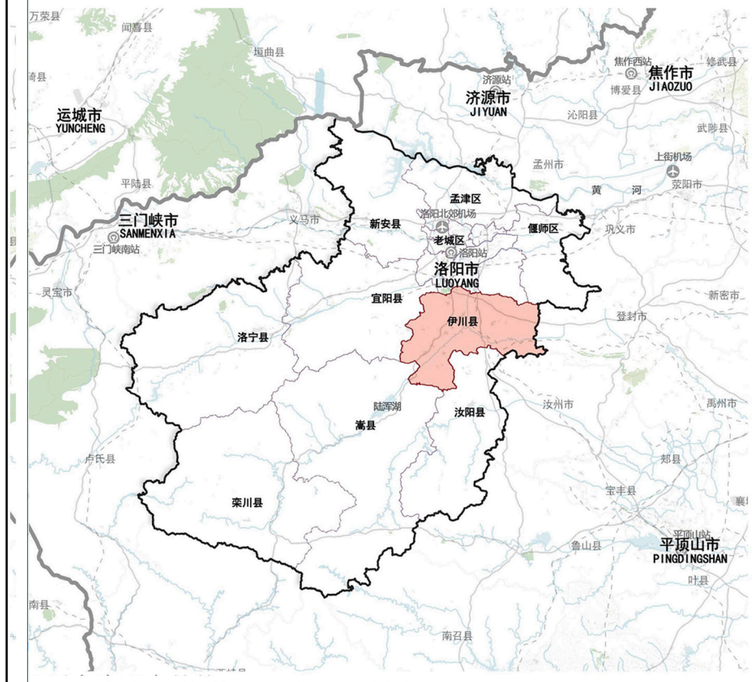

伊川县在洛阳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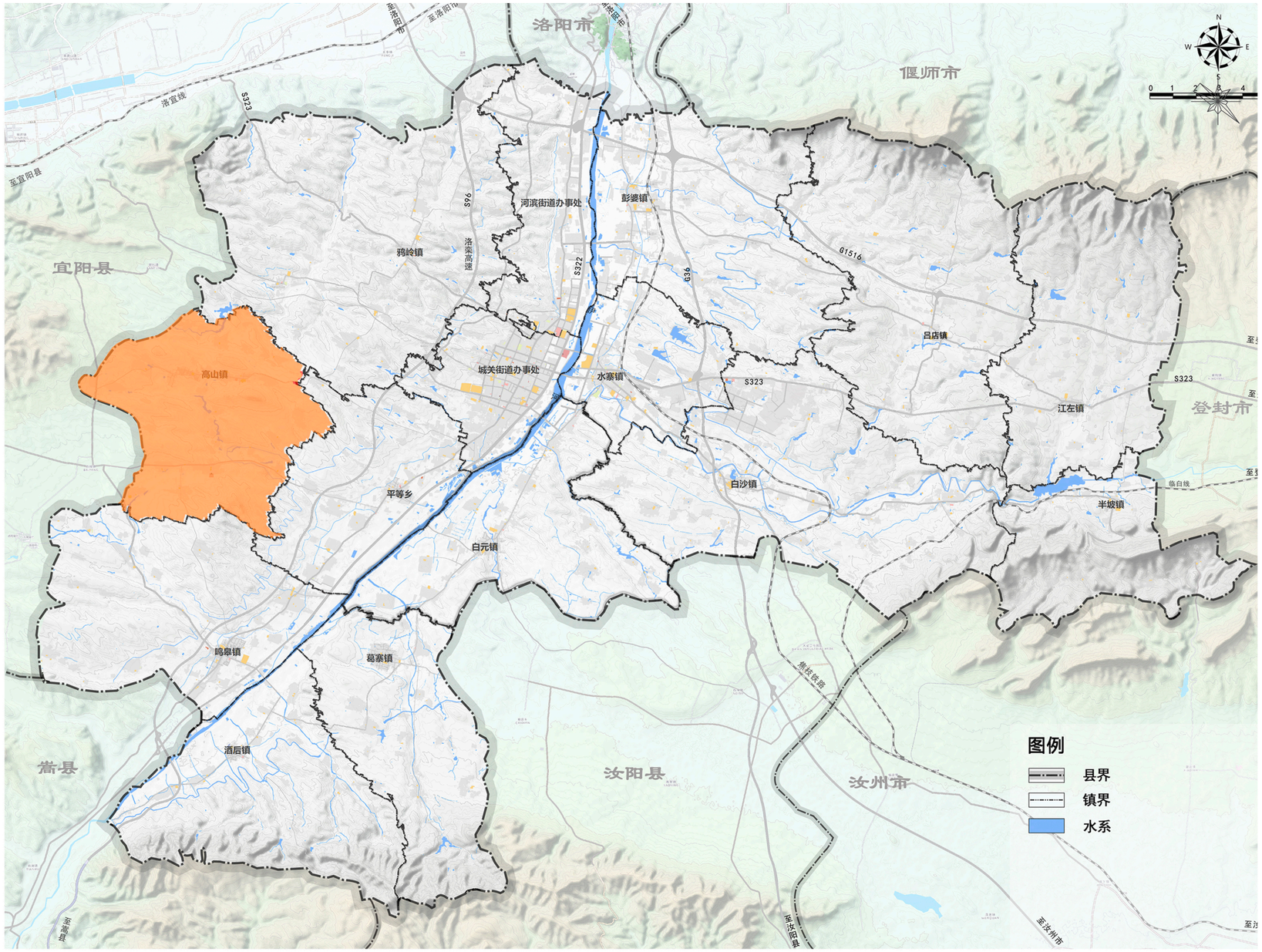

高山镇在伊川县的位置

01

高山镇人民政府
2026年0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高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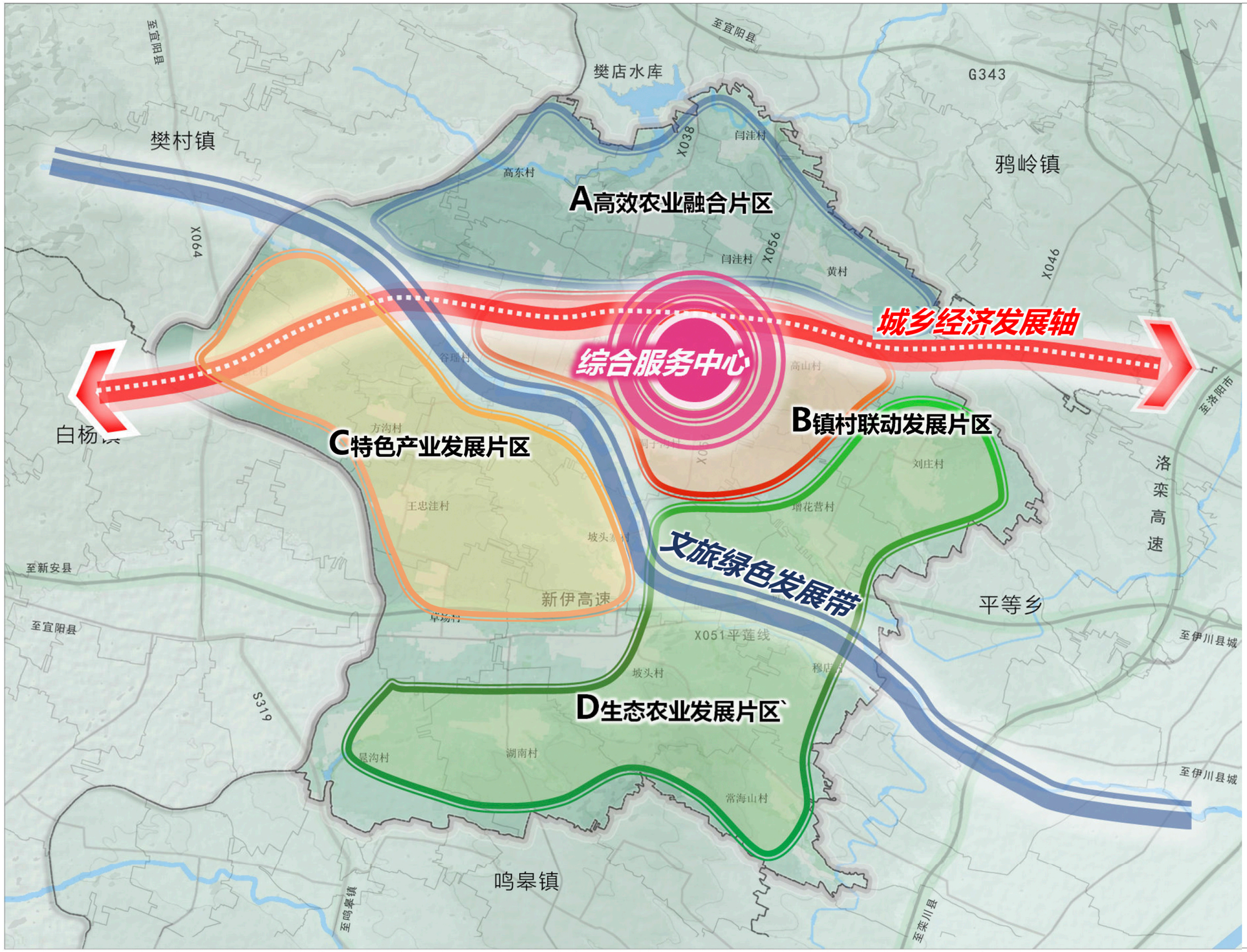

N

250 1000 M
0 500 2000

图　例

- 县界
- 镇（乡）界
- 村界
- 铁路
- 道路
- 水域
- 城乡建设用地
- 综合服务中心
- 经济发展轴线
- 文旅发展带
- 产业发展分区

高山镇人民政府
2026年0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高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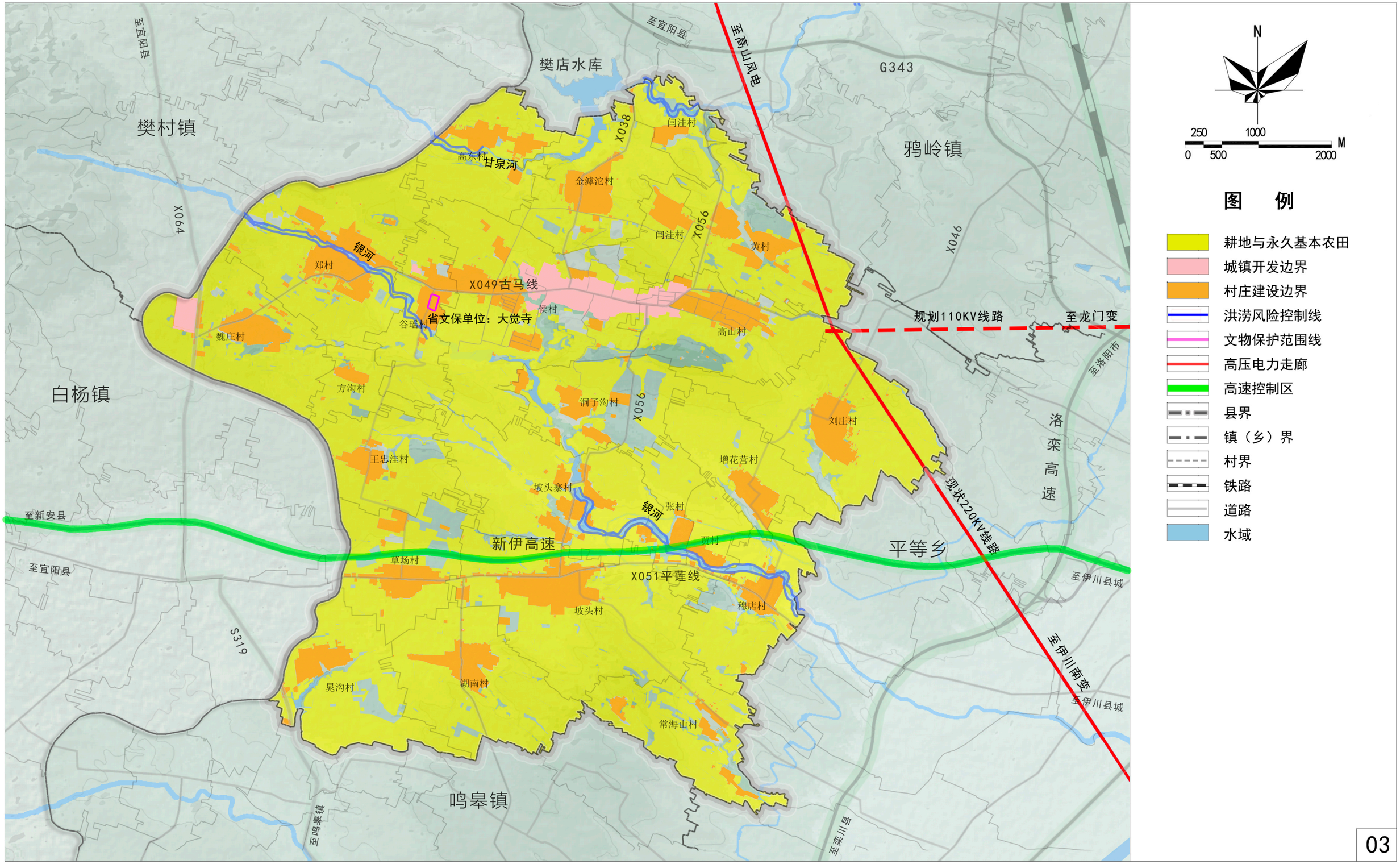

03

高山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6年01月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高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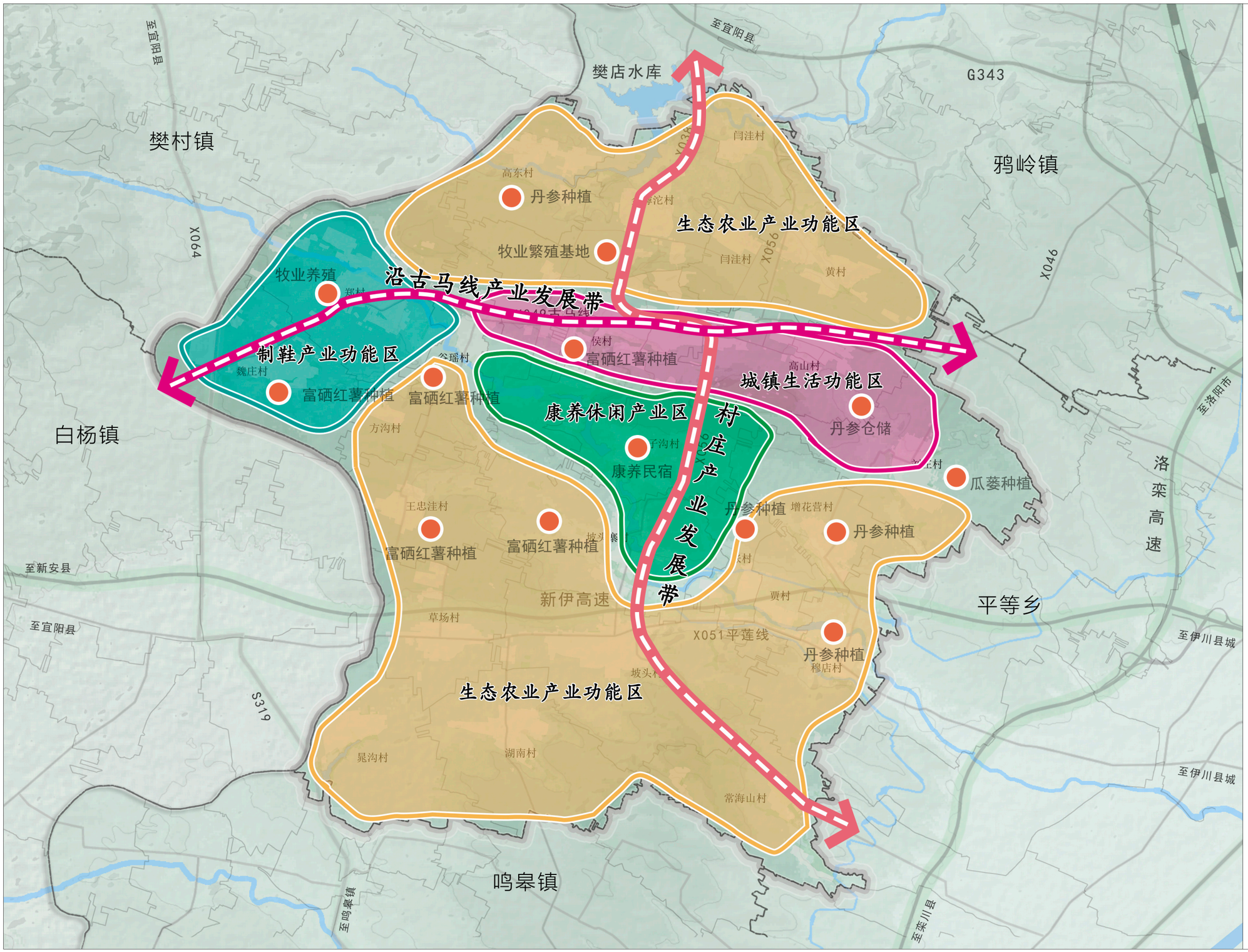

N

250 1000 M
0 500 2000

图　例

- 县界
- 镇（乡）界
- 村界
- 铁路
- 道路
- 水域
- 城乡建设用地
- 城镇生活功能区
- 康养休闲产业区
- 制鞋产业功能区
- 生态农业产业功能区
- 特色节点

04

高山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6年01月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高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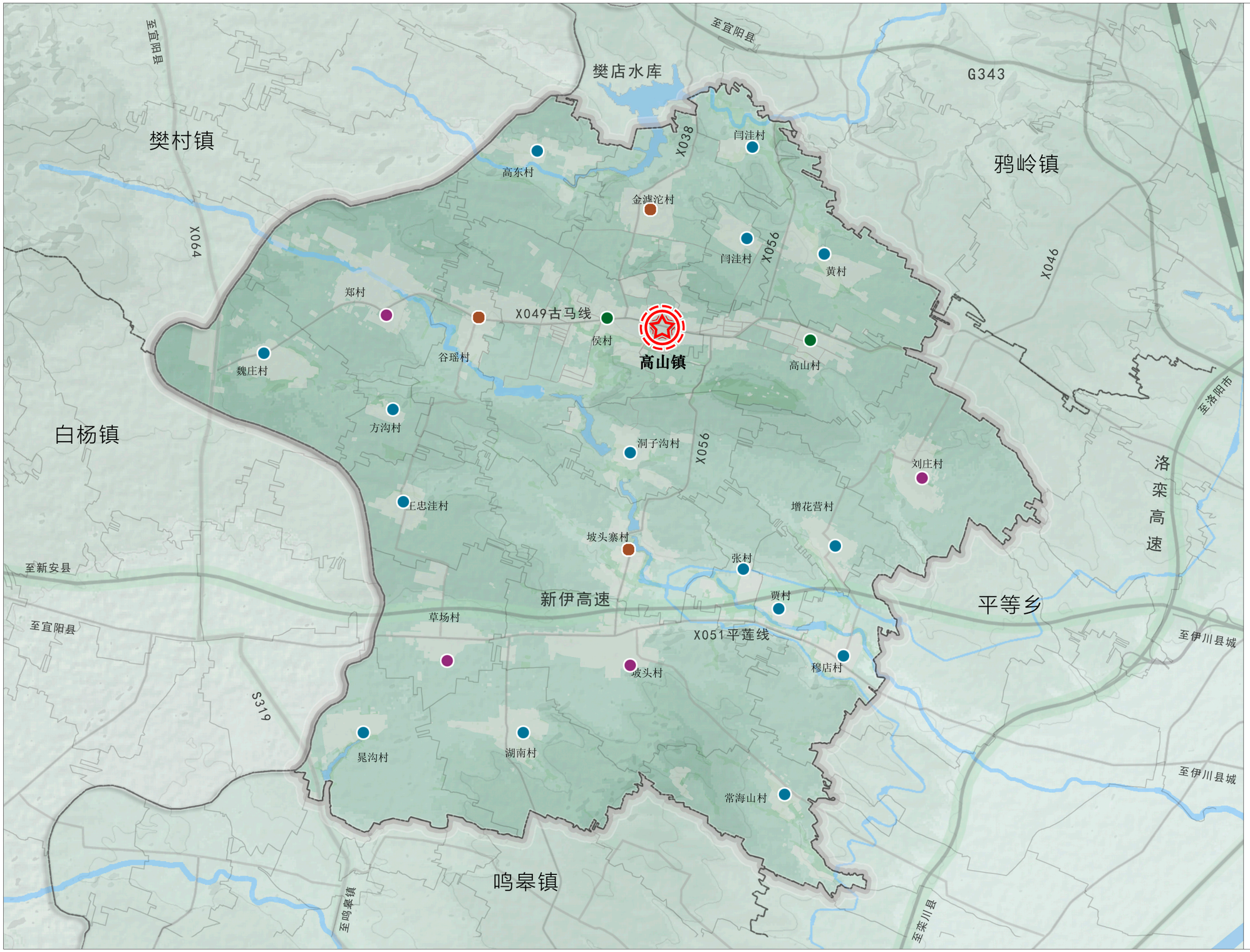

N

250 1000 M
0 500 2000

图　例

- 县界
- 镇（乡）界
- 村界
- 铁路
- 道路
- 水域
- 城乡建设用地
- 镇政府所在地
- 集聚提升类村庄
- 城郊融合类村庄
- 特色保护类村庄
- 整治改善类村庄

高山镇人民政府
2026年0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高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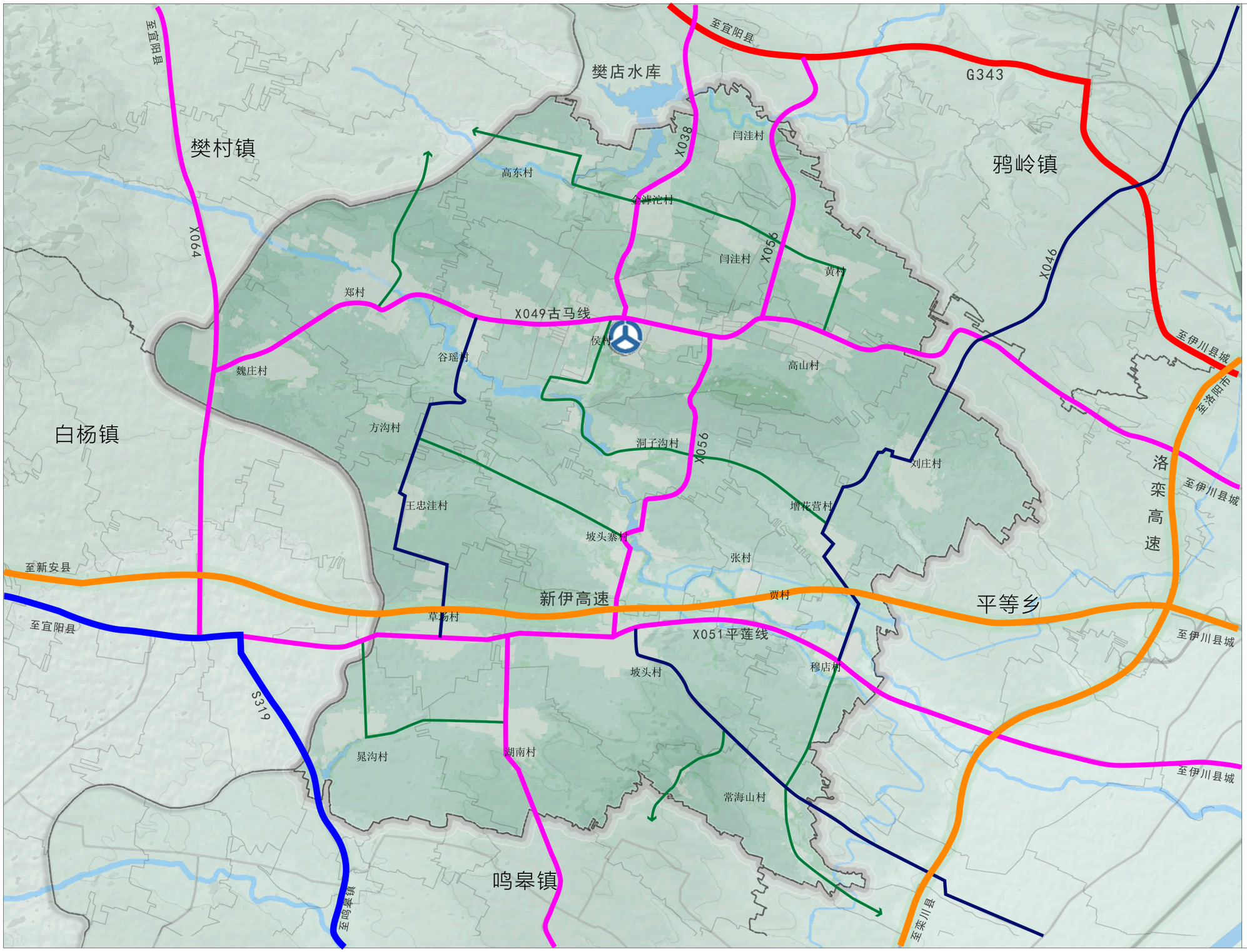

N

250 1000 M
0 500 2000

图 例

- 高速公路
- 一级公路
- 二级公路
- 三级公路
- 四级公路
- 主要村道
- 客运站
- 县界
- 镇（乡）界
- 村界
- 铁路
- 道路
- 水域

06

高山镇人民政府
2026年0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高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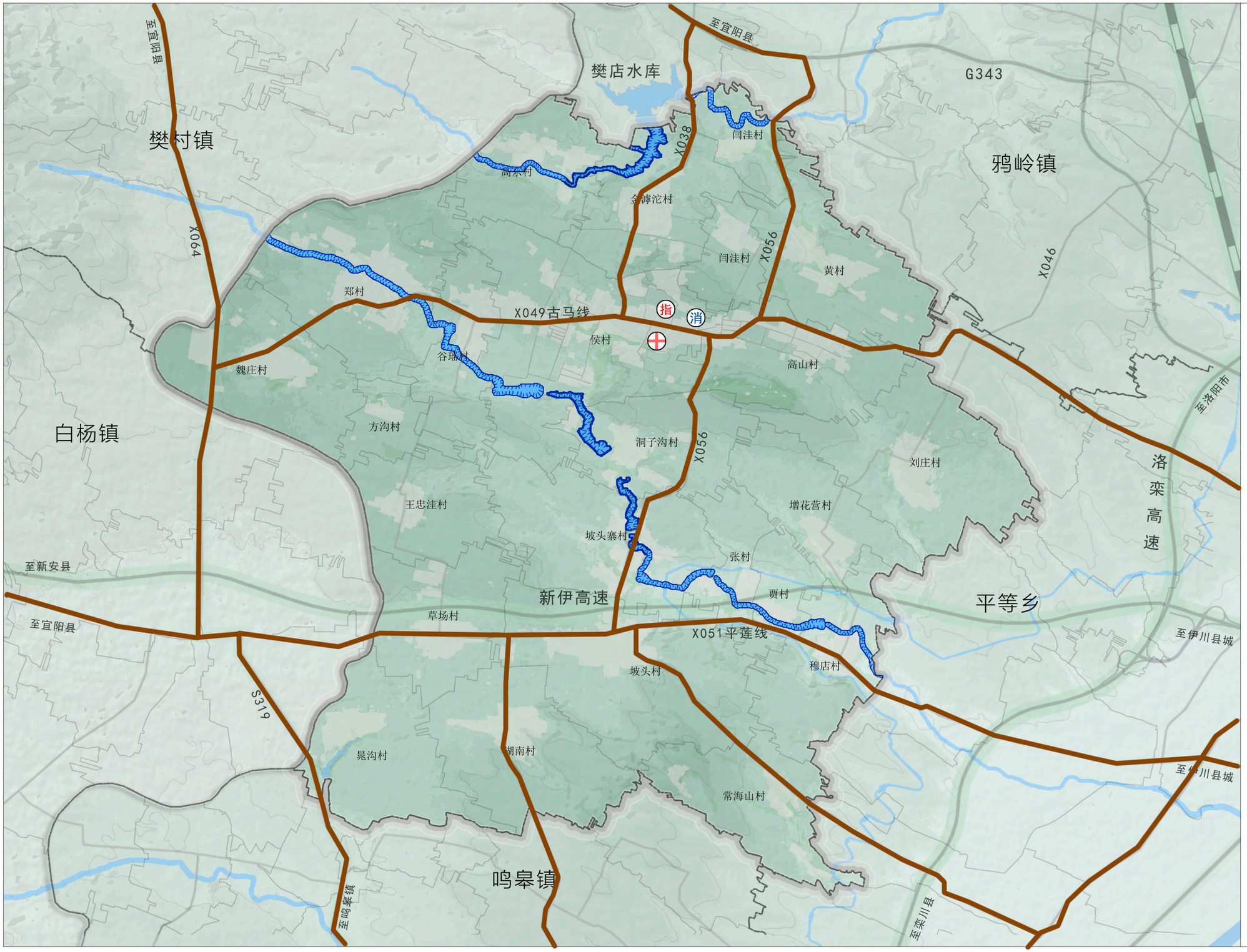

N

250 1000 M
0 500 2000

图　例

- 防洪堤
- 防洪标准10-20年一遇
- 现状消防队
- 救灾干道
- 应急指挥中心
- 急救中心
- 县界
- 镇（乡）界
- 村界
- 铁路
- 道路
- 水域
- 城乡建设用地

07

高山镇人民政府
2026年0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高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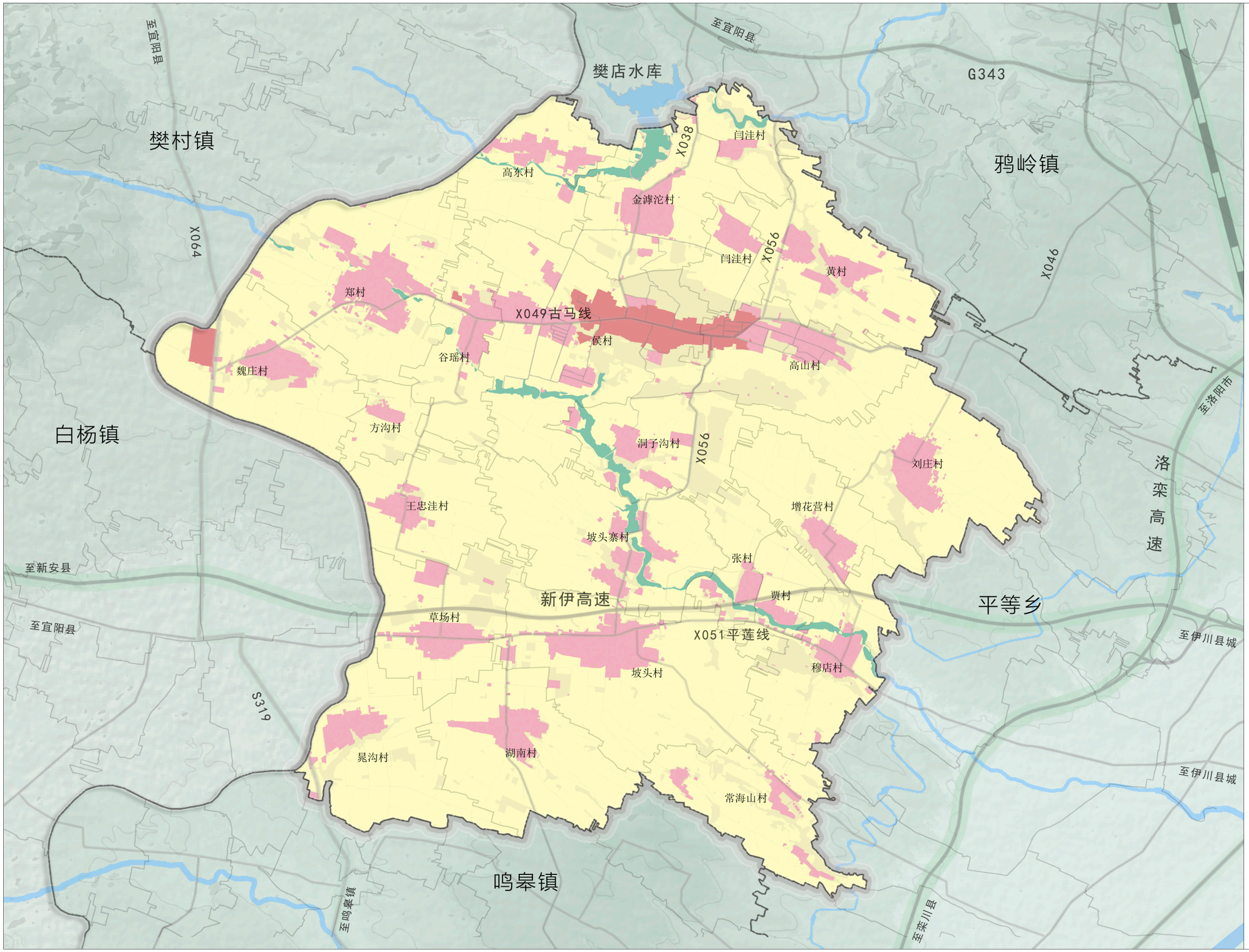

08

高山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6年01月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高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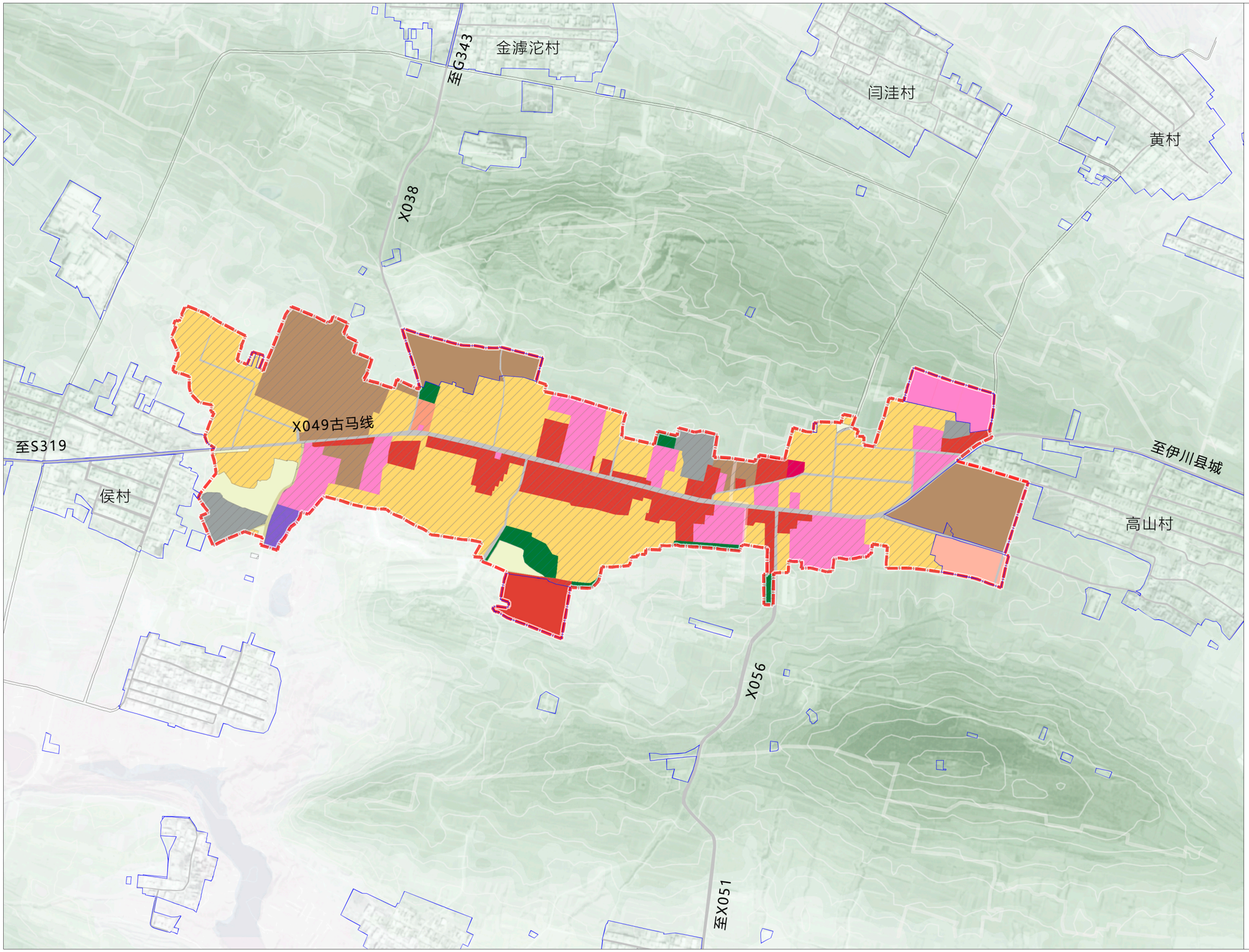

N

0 50 100 250 500 M

图　例

- 居住生活区
- 综合服务区
- 商业服务区
- 工业发展区
- 物流仓储区
- 绿地休闲区
- 交通枢纽区
- 一般农业区
- 村庄建设区
- 规划范围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庄建设边界
- 城镇村道路

高山镇人民政府
2026年0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高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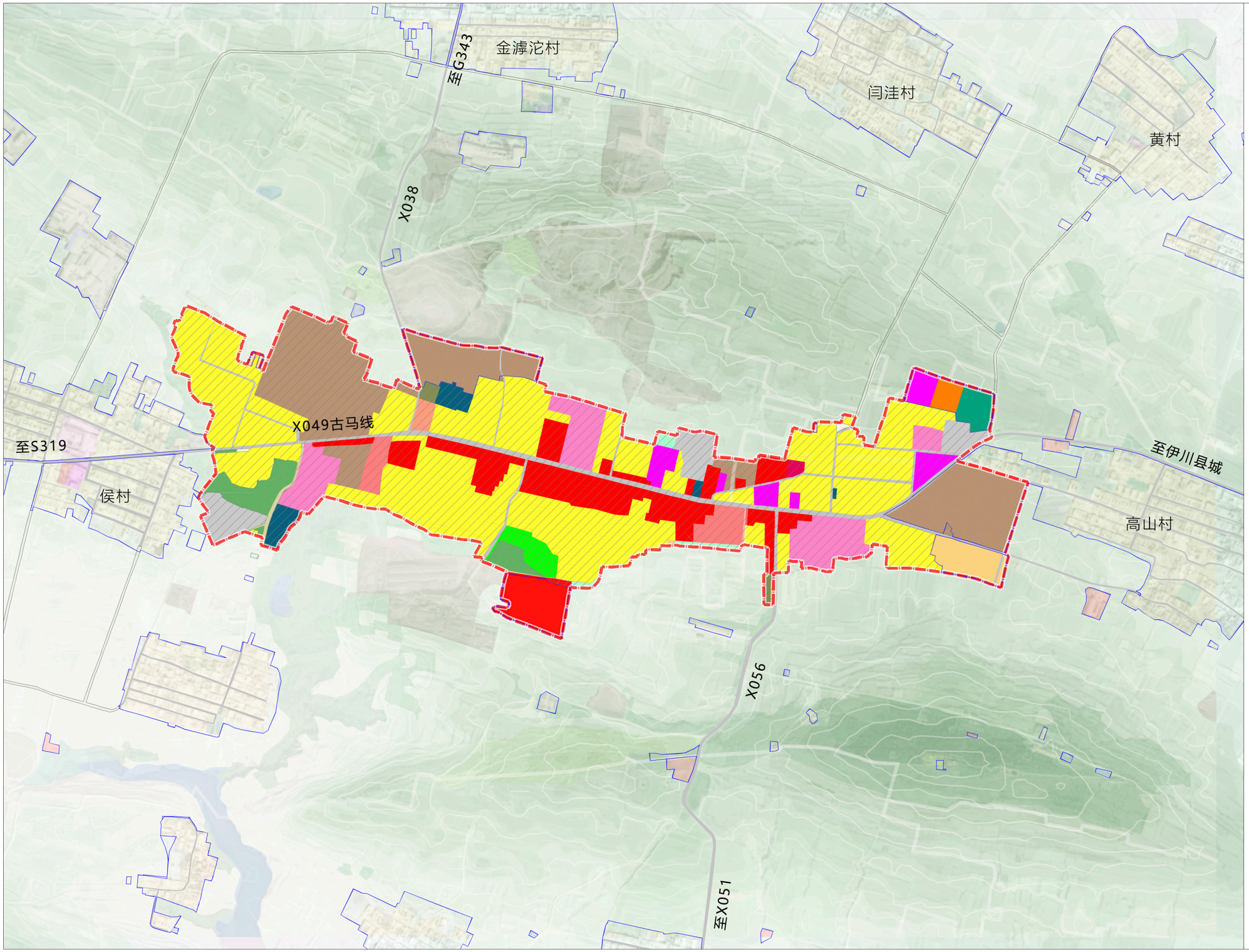

N

0 50 100 250 500 M

图　例

- 耕地
- 林地
- 农村宅基地
- 城镇居住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文化用地
- 教育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商业用地
- 工业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用地
- 广场用地
- 留白用地
- 特殊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公路用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庄建设边界

高山镇人民政府
2026年0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